

## 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淮南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古清口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南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古清口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古清口街道辣树村与干庄村沟渠整治硬化、排水渠生态护坡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古清口街道辣树村与干庄村沟渠整治硬化、排水渠生态护坡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856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76.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中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  
法定代表人：王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  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